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MH HOLDINGS LIMITED

德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7)

- (1) 內幕消息；
- (2) 可能延遲刊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 (3) 推遲董事會會議；及
- (4) 可能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德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可能延遲刊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董事會謹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根據本公司目前可得資料，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收集及落實為編製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2025年全年業績」）所需的若干資料。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49條，本公司須於不遲於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刊發2025年全年業績。基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將無法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於2026年3月31日或之前刊發2025年全年業績，乃由於本集團需要更多時間收集及落實有關本集團若干財務事宜的資料。

推遲董事會會議

由於上述可能延遲刊發2025年全年業績，本公司亦將推遲舉行董事會會議，該會議旨在（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2025年全年業績及其刊發。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告知股東(i)董事會會議日期；及(ii)2025年全年業績的刊發日期。

可能暫停買賣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39A條，倘發行人未能按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定期財務資料，聯交所通常會要求暫停買賣發行人的證券。有關暫停買賣通常將維持有效，直至發行人刊發載有所需財務資料的公告為止。據此，目前預期本公司股份將自2026年4月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刊發2025年全年業績為止。

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德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潘俊彥

香港，2026年3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潘俊彥先生（主席）、李宗舜先生（副主席）及鄧浩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穎楠先生、楊博文先生、莊瑋珊女士及陳小密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且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rmholdings.com.sg>刊載。

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